关于开展2021年度下半年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课题负责人：

为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管理，提高结题质量，根据2021年科研处工作安排，现开展各级各类课题结题推荐评审工作。请各部门和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，做好课题结题的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**一、结题范围****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、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（教改课题除外）、邵阳市科技局项目、邵阳市社科联项目，院级项目（院级教改课题除外）已达到研究期限并已完成预期研究目标的课题，均可申请结题。

**三、结题程序**

1.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课题下达部门要求准备所需结题材料。

2.项目负责人将结题申请书（含电子文档）等相关结题材料于**2021年11月15日中午12点**前报送科研处，电子文档通过企业微信发至王辉处。

**四、材料要求：**所有结题成果，均应标注有该项目资助来源、项目编号，稿件录用通知、书稿以及未标注的成果不能作为项目结题成果。结题成果为论文的，需复印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；结题成果为著作的，需复印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封底；结题成果为专利、鉴定成果的，需提交专利证书、鉴定证书复印件。

**1.省教育规划项目**

一般课题和一般资助课题（包括青年资助课题）以验收审核结题的形式结题，按要求提交1套完整结题材料，也可自愿申请会议鉴定形式结题。课题结题材料包括《结题鉴定申请书》（一式2份）、主件材料、附件材料，请分开装订。主件材料包括研究报告，成果公报，研究成果如专著、论文复印件，其他实践成果等。附件材料包括课题立项通知书、开题论证书、中期检查报告表、获奖证件、变更批复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。

**2.省教育厅科研项目**

一般项目需提供纸质《结题报告》一式3份、项目研究报告1份，（项目研究报告包括研究背景、已有研究综述、研究方法与步骤、研究的主要内容、研究结论与成果、参考文献等内容。）研究成果简介1份、相关研究成果复印件一式1份（专著必须提供原著1本）。相关附件包括已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申请或授权专利、所获科研奖励等。

**3.市科技计划项目**

结题报告一式3份，成果复印件1份。

**4.市社科联项目**

结题报告一式3份，成果复印件1份。

**5.院级项目**

结题报告一式3份，成果复印件1份。

附件：1、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

2、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

3、邵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

4、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验收申请表

5、邵阳职业技术学院院级课题结题申请书

 科研处

 2021年11月11日